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5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7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
韓潔湘小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獎券基金計劃)
周楚添先生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
馮建業先生

香港老年學會會長
梁萬福醫生

議程項目VI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當值議員轉介了一宗有關政府當局未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支援以助他們融入社會的個案予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這項目。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104/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2004年3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就“增強婦女能力”提交上述文件。委員察悉文件內容，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I. 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998/03-04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上述報告內容，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II. 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083/03-04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上述報告內容，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IV. 慈善籌款活動

(立法會CB(2)3078/03-04(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文件。該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擬加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計劃。

6.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支持當局制訂《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然而，羅議員認為，若要遏止存心欺詐的機構向公眾募捐善款，唯一有效的方法仍是引入強制登記制度。不過，羅議員亦察悉，倘若採用這項安排，將須動用大量資源，因而可能會無意中窒礙了小規模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有鑒於此，羅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公眾人士識別出含有欺詐成分的籌款活動。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答稱，現時所有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批准的籌款活動，均會透過傳媒公布或上載於社署的網頁。當局在敲定並公布《參考指引》後，將會推行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參考指引》內各項最佳安排的認識，涵蓋的範疇包括捐款人的權利、籌款活動的運作和財務責任。此外，當局又會加強提醒公眾，如遇到所謂的“可疑”慈善機構，應向社署或警方求助。

8. 楊森議員詢問，社署審批舉辦籌款活動的申請時，會向有關機構索取甚麼資料。

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答稱，按照現行的規管制度，申請舉辦籌款活動的機構必須為一間真正的非牟利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此外，社署須對申請機構的誠信、管理能力和往績紀錄表示滿意，以及認同擬舉辦的籌款活動的需要和目的。成功的申請機構亦須在籌款項目結束後90天內，向社署呈交經會計師審計的帳目。

10. 梁耀忠議員從《參考指引》察悉，籌款活動的開支不得超過總收入10%。梁議員詢問，社署如何確保有關機構符合這項要求。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回應時表示，當局原本建議將籌款活動的開支上限定為不得超過總收入的10%，以免慈善機構從善款收入中撥出不合理的款項，用於支付營運開支。然而，在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中，不少慈善機構均認為，訂定劃一的籌款開支比例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鑒於個別慈善機構面對的情況各有不同，當局不會在《參考指引》定稿中訂明固定的籌款開支比例上限。反之，當局現在會鼓勵慈善機構披露其活動的投資回報比率的總體數字，以及與其經審計帳目相關的收支數字，以供捐款人參考。市民日後考慮應否支持有關機構的籌款活動時，可參考這些資料。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在第11段提及的措施的阻嚇力不足。他認為，只有強制登記制度才可確保捐款送達既定的受助地方／人士。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假如引入強制登記制度，便須制訂嚴格的審批和檢討程序，並須動用大量資源。此外，這些程序及為這套制度收回成本的政策，可能會無意中窒礙了慈善機構的籌款活動，這對小規模慈善機構的影響尤甚。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相信，隨着《參考指引》的公布，公眾將更加瞭解慈善機構的籌款安排，以決定是否捐款予某一慈善機構。

14. 梁劉柔芬議員察悉，社會福利署署長只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7)(i)條的規定，對於為慈善用途而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售賣或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發出許可證。她認為應修訂這項條文，以涵蓋透過郵遞方式進行的籌款活動。此舉能讓公眾從印在募捐信件上的許可證號碼，識別出籌

款機構是否真正的非牟利慈善機構。梁劉柔芬議員指出，鑒於利用郵遞方式募捐的情況日趨普遍，當局實有必要作出上述修訂。此外，據她所知，與傳統的形式比較(例如設置在固定攤位的籌款箱)，郵遞募捐通常可籌得更多善款。主席及何秀蘭議員均表認同。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考慮委員在上文第14段提出的建議，但他指出，實施上述建議有實際困難，例如如何管制香港境外組織利用郵遞方式向香港市民募捐。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為鼓勵更多慈善機構遵守《參考指引》，當局可考慮向自願遵守《參考指引》的機構給予認可，例如讓他們展示優質籌款標誌。

17. 主席總結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有關規管郵遞籌款活動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V. 香港安老院舍評審制度先導計劃

(立法會CB(2)3078/03-04(02)號文件)

18. 香港老年學會會長梁萬福醫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講述為香港的安老院舍建立一套評審制度的進展。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

19. 楊森議員詢問，在37間參與先導評審的安老院舍當中(23間為私營安老院舍，14間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非牟利安老院舍)，有多少間未能通過評審。

20. 梁萬福醫生答稱，在37間參與先導評審的安老院舍當中，只有一間未能通過評審。雖然部分參與的安老院舍未能於首次便通過評審，但這些院舍非常積極地修正其不足之處，務求符合評審標準。梁醫生進而表示，香港老年學會曾為建議的評審工具進行驗證。驗證結果顯示，這套工具的內容合用可靠，並可廣泛應用於香港各類型安老院舍。然而，由於評審計劃尚未成熟，其涵蓋的內容亦須按實際的經驗及環境的變化而進一步改善及更新。

21. 楊議員再詢問，既然經驗顯示，評審制度能有效提倡質素保證，並促進服務質素持續改善，當局會否考慮強制推行安老院舍評審制度。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按照政府當局現階段的構思，應由安老院舍自願參與評審制度，待實施該制度一段時間後再作檢討，研究應否改為強制推行。

23. 羅致光議員支持為香港的安老院舍訂立一套以自願性質參與的評審制度。不過，羅議員憂慮，按建議，每間安老院舍須繳付的評審費達5萬元，將會令資源較少的安老院舍對參與評審制度卻步。如果參與評審制度的安老院舍數目不足，評審機構本身也將無法持續營運。羅議員詢問，可否考慮把評審費調低至1萬至2萬元。

24. 梁萬福醫生回應時表示，把評審費調低至2萬元並不可行。假設每年有大約70間安老院舍參加評審，而評審機構需要358萬元作為每年經常性開支，以悉數收回成本計算，估計每間參與評審的安老院舍將須繳付約5萬元的評審費。梁醫生並表示，根據安老院舍經營者所作的回應，他們均認為把評審費定於35,000元至5萬元屬合理水平。所有曾參與先導計劃的安老院舍均表示，將來仍會繼續參加評審，並且會推薦其他安老院舍參與。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協助評審機構，例如向他們提供創立資助金，並與評審機構一同探討如何鼓勵資源較少的安老院舍參與評審制度。

VI. 對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瘓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立法會CB(2)3078/03-04(03)至(05)號文件)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上述文件。該文件提出多項措施，以回應4個自助組織，即“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柏力與確志協會”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就全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所獲經濟援助、支援及訓練表達的關注。

26.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一份聯署意見書，而參與聯署的組織包括“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柏力與確志協會”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27. 楊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加強暫顧服務，以紓緩照顧者照顧工作的重擔，讓他們稍作休息。

2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由2004年8月起，康復住宿院舍提供的暫顧服務名額將會由70個增加至180個，當中包括20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名額。

29. 羅致光議員歡迎社署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全癱瘓病人發放每月4,296元的特別護理費津貼，讓他們即使在家人可以在家中幫忙照顧的情況下，仍能另行聘請照顧員。不過，羅議員指出，該筆款

項對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幫助不大，因為每月4,296元的款額，就連聘請海外家庭傭工也不足夠。有鑒於此，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靈活的措施，撤銷這類病人可領取的特別護理費津貼的上限。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主席提出的意見與羅議員的意見相若。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特別護理費津貼旨在容許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按其需要，彈性聘請全職或兼職的照顧員，藉以紓緩和協助病者的家人為他們提供個人護理。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可透過醫務社工、病人互助組織或志願團體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用以購買醫療用品和日用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病人如沒有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60歲以下的殘疾成人可領取每月3,720元(獨居)或3,375元(與家人同住)的綜援金額。並非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符合資格領取每月2,24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

31. 羅致光議員認為，沒有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須依賴慈善機構的支援，這情況並不理想。他促請當局把特別護理費津貼的受助範圍擴展至包括這類病人。楊森議員表示贊同。

32. 蔡素玉議員詢問，如有全癱瘓病人選擇定居內地，當局可否考慮容許這些病人繼續領取特別護理費津貼。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社署不曾研究蔡議員在上文第32段提出的建議。然而，如全癱瘓病人有所要求，社署將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

34. 李卓人議員質疑，倘若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無法向入境事務處提交收入證明，以顯示其經濟負擔能力，他們如何能聘請海外家庭傭工。李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把海外家庭傭工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

3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現正與入境事務處商討豁免全癱瘓病人申請聘請海外家庭傭工時須提交收入證明的規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而表示，當局不會把海外家庭傭工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

36. 主席總結時建議，為居於社區的全癱瘓病人提供支援和協助的議項，應轉介予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VII. 其他事項

37. 對於委員及政府當局一直克盡闕職，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席表示感謝。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30日